

**寶蓮禪寺海會靈塔**  
**牌照申請**  
**「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及關乎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規定外，上述牌照申請基本上已符合牌照申請的要求。

申請人應盡快與離島地政處就其土地規範化申請進行商討。申請人須在收到離島地政處書面確認批准其土地規範化申請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代收）。骨灰所辦在收到申請人提交有關已獲批准其土地規範化申請的書面通知後，會向離島地政處核實申請人土地規範化申請的結果。待獲得確認上述牌照申請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和關乎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規定後，骨灰所辦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此牌照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此「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有效期為一年（由 2025 年 10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發出起計一年內仍未完成符合上述關乎土地的規定及關乎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牌照申請。